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文件

广财购字〔2024〕6号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关于上饶卫生学校二期 项目实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YZFCG-2024-007）投诉处理决定书

江西和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和新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联系方式（手机）：19979315877

地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力能产业园2栋

A3043

投诉人对上饶市嘉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上饶卫生学校二期项目实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YZFCG-2024-007）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4年6月05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一：对于原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核心产品技术评分要求“核心产品集成化一体机生物信号采集处理系统”的 2.14 条款：设备管理功能：实验项目，仪器管理，设备状态，基本设置，实验数据，实验查询等。支持任意时间添加或删除设备以及数据自动上传等(使用方需配置服务器)，能够进行二微码查询中国商品条码系统序列号，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截图证明。文件中明确要求能够进行二微码查询中国商品条码系统序列号。采购代理公司质疑回复函只提供了中标单位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内部网生成结果二维码，明显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内容不一致，中国商品条码系统序列号查询及证书的意义在于规范产品的质量及溯源，因本次招标产品属于学校教学实验仪器，此项要求意义重大。对于标书文件中要求二微码查询中国商品条码系统序列号条款要求显示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6 号《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中国大陆生产的商品想要查询商品条码序列号只有在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网站注册登记，中国物品编码中心隶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具有唯一性、权威性。

经调查，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核准注册不得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条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商品条码。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

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经我局向省财政厅律师团队及广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中标公司人卫嘉奕（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条码、序列号和二维码的自查系统并不符合《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也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国商品条码的要求。投诉事项一成立。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二：针对上饶卫生学校二期项目实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通过前三名公布评分结果比对，第一名中标公司“人卫嘉奕（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评分 96.01 分，总分除价格分扣除 3.79 分外，其他评审因素只扣 0.2 分，几乎为满分，此次中标有人为因素干预。

经调查，该项目开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且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审，与采购人及代理并无接触。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一成立，投诉事项二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投诉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上饶市广丰区财政局

2024年06月19日